9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外国语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十四届陕西教育博览会参展方案设计及布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十四届陕西教育博览会参展方案设计及布展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大千展览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5.24 万元[1]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大千展览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9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